

正本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西安展园
项目文化策划宣传服务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省歌舞剧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月4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陕西省歌舞剧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西安展园项目文化策划宣传服务及相关事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西安展园项目文化策划宣传服务；

2. 项目实施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园博园国内城市展园组团 A9 地块。

二、服务内容

1. 根据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西安展园绿化景观、建筑构造实际，结合西安历史文化等进行西安展园项目文化宣传总体策划设计。

2. 根据要求做好西安展园展陈活动具体执行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活动整体设计、展园整体氛围布置（含特殊点位）、展园游览点讲解、演职人员遴选、节目创作及排演、现场设备及舞台搭建、文创或特色产品展览、现场调度服务以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3. 根据现场实际做好西安展园文化展示、表演服务。文化展示、表演类型主要为 8 种“盛唐乐舞”类主题演出、3 种现场互动类体验、2 种氛围营造类巡场演出（暂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4. 乙方最终应提交的成果清单，包括：策划方案文本、节目清单、演出场次与时长、宣传物料种类与数量等。

三、服务要求

依据《第十五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西安展园设计方案》《第十五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西安展园展陈方案》，做好整个活动方案的撰写，各项活动的安排、所需人员的安排以及物料的制作等。

（一）展陈要求

1. 氛围布置：营造整体氛围、突出西安展园所蕴含的特色文化内容。

2. 讲解安排：包括制作并安装讲解二维码，安排讲解人员等。了解西安展园整体设计理念与构思，掌握“两区八景”所涉及的历史典故、唐诗诗句、植物品种等，通过数字讲解和人员讲解相结合，在活动期间对有需求的参访游客进行系统性讲解。

3. 营造网红打卡点位：规划网红打卡点位，布置拍照打卡所需的物料，结合园区实景，营造网红氛围。

4. 室内陈列：在霓裳阁内陈列符合西安本土历史文化的文创产品、特色商品等。

（二）演出要求

1. 演出要求：负责演出场地搭建、演出设备安装、舞美设计、物料制作、氛围营造及演员演出等所需软、硬件配置，所有内容应符合活动的整体要求。

2. 舞台需求：按需使用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西安展园原有设施，按需搭建LED屏（如有必要），舞美设计及搭建要符合所使用场地（馆）的要求。

3. 演出时间：共10日，单日不低于3小时。

4. 所有节目涉及的创意、音乐、舞美等，供应商均应有自主版权或使用权。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结束。

五、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效果。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六、主要工作时序安排

1. 整体执行方案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向甲方提交《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西安展园项目文化策划宣传服务整体执行方案》，整体执行方案应包含本次文化策划服务项目的所有重要事项的执行安排计划、节目设计构思、演职团队构成、主要物料组成、安全及应急方案等。整体执行方案待甲方确认后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2. 分项工作具体执行方案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整体执行方案编写《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西安展园项目文化策划宣传服务分项工作具体执行方案》，分项工作具体执行方案应包括本次文化策划服务项目的所有重要事项、分项工作的具体执行安排等。各分项工作具体执行方案待甲方确认后可进行下一步执行工作。

3. 节目预验收：

各演出节目、现场互动、宣传物料、讲解内容等应经甲方审核同意及预验收后方可具体实施。预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复验或不予验收，并相应扣减或拒付合同价款。

4. 最终验收：

甲方根据乙方现场演出效果呈现、游客反馈等完成最终验收。

七、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价款为人民币¥375980元（含税），大写：叁拾柒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

本项目合同价款包含了演职人员演出费用（含彩排、演出、服装造型、设备设施租赁、物料制作、氛围搭建、道具运输、装卸、安全保障及场地使用等）、后勤保障费用（含住宿、用餐、交通等）、宣传推广、讲解安排、展陈布置、税金、利润等完成项目服务内容要求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资金计划下达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150392 元（大写：拾叁万零叁佰玖拾贰元整）作为预付款；完成所有节目排练及初审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30% 的费用，即人民币¥ 112794 元（大写：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肆元整）；活动结束后并经甲方验收全部通过 30 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30% 的费用，即人民币¥ 112794 元（大写：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肆元整）。

（2）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乙方负责在付款前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应当给予甲方履行行政审批手续的必要时间，若因甲方行政审批迟滞造成甲方付款延误的，乙方应当相应延期收款。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作品进行审核，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5.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有权在尊重甲方需求的前提下,从艺术角度对服务作品内容进行加工、创作,但须合法合规并符合公序良俗;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4. 乙方应确保本次活动安全、顺利完成;

5. 如因不可抗力,如恶劣气候或灾害、国家行为等导致服务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进度履行合同,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行政风险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赔偿不因违约金的约定而免除或抵销。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内容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

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分包或变向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作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提供的作品必须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如有任何侵权行为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因素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可豁免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方过错导致自身及他方损失的。

十三、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四、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乙方：陕西省歌舞剧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029-8678841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银行帐号：3700020129200125948

日 期：2020.1.4

单位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165号

邮政编码：

电 话：15991722219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帐号：61001905200052504462

日 期：2020.1.4

